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南召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與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1，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1，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654,500,000.00港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將設備1租予南召協合，為期11年，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753,027,000.00元(相等於約896,102,130.00港元)，須分44期每季支付。

本公司亦宣佈，同日，南召協合(作為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2，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將設備2租予南召協合，為期5年，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3,767,000.00元(相等於約28,282,730.00港元)，須分20期每季支付。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包括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彙集計算時高於25%但低於100%，因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包括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融資租賃安排 1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南召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與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1，據此，(i) 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 1，總代價為人民幣 550,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654,500,000.00 港元)；及(ii) 華能天成同意將設備 1 租予南召協合，為期 11 年，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 753,027,000.00 元(相等於約 896,102,130.00 港元)，須分 44 期每季支付。

A.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華能天成，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供應商：浩泰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設備及新能源設備之買賣，並將採購及供應設備。

承租人：南召協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境內風力發電廠之投資及經營。

買賣標的

由供應商供應、並將用於運行承租人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風電項目之設備 1。

購買設備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當買賣協議項下之前提條件滿足後，出租人應以人民幣5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654,5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供應商購買設備1，再根據買賣協議將設備1租予承租人。購買價將由出租人按照融資租賃協議1分期支付予供應商。總代價由相關定約方參考設備1之估計購買價格予以約定。

B. 融資租賃協議1

融資租賃協議1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華能天成

承租人：南召協合

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1，出租人同意將設備1租予承租人，為期11年。租賃付款須分44期每季支付。

設備1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1，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之估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753,027,000.00元(相等於約896,102,130.00港元)(即租賃成本本金額人民幣550,000,000.00元、估計利息約人民幣191,027,000.00元加手續費人民幣12,000,000.00元)。租賃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租賃付款由出租人及承租人參考同等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予以約定。

保證金

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6,180,000.00港元)之免息保證金，作為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義務之擔保。承租人應於出租人向供應商支付第一筆租賃設備購買價款前，向出租人足額支付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保證金。該等保證金應用於抵償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之任何逾期欠款。

承租人之購買權

設備1將由承租人全權選擇，但在整個租期內設備1之法定擁有權歸於出租人所有。於租期結束時，承租人有權按人民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買設備1，惟承租人須已履行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1承擔之所有義務，包括足額支付融資租賃協議1所述之租金及利息費用及所有其他費用。

另外，在起租日起屆滿12個月後之任何時間，承租人可透過向出租人送達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在取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後)，可於租期結束前之提前留購日購買設備1，代價為下列款項之和：(i)截至提前留購日之所有到期未支付租前息／租金及滯納金(如有)；(ii)剩餘租賃成本；(i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及(iv)因承租人提前留購設備1而應繳納之應付增值稅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另外，倘提前留購日為起租日屆滿72個月之後之任何一日，承租人將應支付額外之提前留購補償金，金額基於所有剩餘租賃成本之1.0%予以計算。

C. 擔保協議

為擔保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之義務，同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簽署(其中包括)下列擔保文件：

抵押協議1

承租人已經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協議1，據此，承租人同意將抵押協議1中列出之資產抵押給出租人，以擔保承租人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之義務。

股份質押協議

協合風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承租人之直接股東)已經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以其於承租人之全部股權(包括(除其他外)任何已宣派之股息)向出租人提供質押擔保，以擔保承租人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之義務。

保證協議

本公司已經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為出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之全部債權提供不可撤銷之保證擔保。

差額補足協議

協合風電已經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向承租人提供不可撤銷之差額補足擔保，以擔保出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之債權。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承租人已經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承租人已同意向出租人質押其電費應收賬款收益，以擔保承租人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之義務。

融資租賃安排2

本公司亦宣佈，同日，南召協合(作為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2，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將設備2租予南召協合，為期5年，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3,767,000.00元(相等於約28,282,730.00港元)，須分20期每季支付。

A. 融資租賃協議2

融資租賃協議2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華能天成

承租人：南召協合

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2，出租人同意將設備2租予承租人，為期5年。租賃付款須分20期每季支付。

設備2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2，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之估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3,767,000.00元（相等於約28,282,730.00港元）（即租賃成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估計利息約人民幣3,567,000.00元加手續費人民幣200,000.00元）。租賃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一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租賃付款由出租人及承租人參考同等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予以約定。

保證金

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52,000.00港元）之免息保證金，作為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義務之擔保。承租人應於出租人向供應商支付第一筆租賃設備購買價款前，向出租人足額支付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保證金。該等保證金應用於抵償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之任何逾期欠款。

承租人之購買權

設備2將由承租人全權選擇，但在整個租期內設備2之法定擁有權歸於出租人所有。於租期結束時，承租人有權按人民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買設備2，惟承租人須已履行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2承擔之所有義務，包括足額支付融資租賃協議2所述之租金及利息費用及所有其他費用。

另外，在起租日起屆滿12個月後之任何時間，承租人可透過向出租人送達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在取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後），可於租期結束前之提前留購日購買設備2，代價為下列款項之總和：(i) 截至提前留購日之所有到期未支付租前息／租金及滯納金（如有）；(ii) 剩餘租賃成本；(iii) 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及(iv) 因承租人提前留購設備2而應繳納之應付增值稅費及所有其他費用。

B. 擔保協議

為擔保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之義務，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協議2，據此，承租人同意將抵押協議2中列出之資產抵押給出租人，以擔保承租人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之義務。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相關協議之行為均屬承租人在慣常和正常交易中開展之業務。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獲取使用若干其他設備。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相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定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承租人主要從事中國境內風力發電廠之投資及經營。

協合風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召協合之100%股權。

浩泰新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設備及新能源設備之買賣。

華能天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南召協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包括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彙集計算時高於25%但低於100%，因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包括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 指 | 本公告「擔保協議」一節所述，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承租人已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協議1向出租人質押其電費應收賬款收益 |
| 「協合風電」 | 指 |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南召協合100%股權 |
| 「本公司」 | 指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僅供識別

| | | |
|------------|---|--|
| 「提前留購補償金」 | 指 | 倘承租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於租期結束前購買設備1及設備2，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費用，該費用之計算方法載於本公告「承租人之購買權」一段 |
| 「提前留購日」 | 指 | 承租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於租期結束前購買設備1及設備2之日期 |
| 「設備1」 | 指 |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1用以運行風電專案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
| 「設備2」 | 指 |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2用以運行風電專案的若干建設 |
| 「融資租賃協議1」 | 指 | 出租人、承租人與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融資租賃安排1的所有附件及附表 |
| 「融資租賃協議2」 | 指 |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融資租賃安排2的所有附件及附表 |
|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1及融資租賃協議2 |
| 「融資租賃安排1」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1、買賣協議及相關協議 |
| 「融資租賃安排2」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2及相關協議 |
|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融資租賃安排1及融資租賃安排2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保證協議」 | 指 | 本公告「擔保協議」一節所述，由出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出租人之全部債權提供不可撤銷的保證擔保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承租人」／「南召協合」 | 指 | 南召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出租人」／「買方」／ 「華能天成」 | 指 |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差額補足協議」 | 指 | 本公告「擔保協議」一節所述，由出租人與協合風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向承租人提供不可撤銷的差額補足，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出租人之債權 |
| 「抵押協議1」 | 指 | 本公告「擔保協議」一節所述，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1附錄I中所列之資產抵押給出租人 |
| 「抵押協議2」 | 指 | 本公告「擔保協議」一節所述，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2附錄I中所列之資產抵押給出租人 |
| 「擔保協議」 | 指 | 本公告有關融資租賃安排1及融資租賃安排2「擔保協議」一節賦予其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指 出租人、供應商及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以滿足出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1下之義務向承租人提供設備1
- 「股份質押協議」 指 本公告「擔保協議」一節所述協合風電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協議1向出租人質押其於承租人之全部股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供應商」／「浩泰新能源」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 = 1.19港元，以供說明。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及楊智峰先生(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及桂凱先生(以上亦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